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9號

原告 廖婉婷

上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對被告兆富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起訴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4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24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張祐誠